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2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9日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徐茂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12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刘会林先生简历如下：

刘会林先生，1969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江苏省亚丰针织总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分所负责人。现任西藏林芝天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会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会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